

強制執行法講義

第一回

20321B-1



社團法
考友社
出版發行

強制執行法講義 第一回



第一講 總則（一）	1
命題大綱	1
重點整理	2
一、基本概念	2
二、執行機關	5
三、執行名義	8
四、執行當事人	14
五、責任財產	15
精選試題	19
第二講 總則（二）	23
命題大綱	23
重點整理	24
一、強制執行程序	24
二、執行救濟	30
三、拘提與管收	32
四、債權憑證	35
五、執行費用	36
精選試題	39

第一講 總則（一）



一、基本概念

- (一)強制執行
- (二)強制執行請求權

二、執行機關

- (一)意義
- (二)組織
- (三)職務
- (四)執行輔助機關
- (五)管轄

三、執行名義

- (一)意義
- (二)要件
- (三)執行力
- (四)競合
- (五)種類
- (六)時效
- (七)證明文件

四、執行當事人

- (一)意義
- (二)當事人能力
- (三)當事人適格
- (四)訴訟能力

五、責任財產

- (一)意義
- (二)範圍
- (三)調查方法



一、基本概念

(一)強制執行：

1.意義：

- (1)強制執行係指債權人基於執行名義，聲請執行機關，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，強制債務人履行其債務，以實現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。
- (2)強制執行權由國家獨占，係公權力之行使，債權人僅有請求強制執行之權利，係對國家之公法請求權，債權人無法自力執行。

2.特性：

(1)滿足債權人私法上之請求權：

私法上之請求權包括債權請求權、基於物權或其他支配權、形成權、人格權等發生之請求權。

(2)對債務人施予強制力，強制其履行債務：

- ①施予強制力，係指違反債務人之意思，強制其履行。
- ②例如對債務人之財產查封、拍賣、以清償債權人之債權。

(3)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：

我國判決機關與執行機關採分離主義：

- ①債權人只須提出法律所定之執行名義，執行機關即應開始強制執行，無須審查執行名義所表示之請求權是否確實存在，以確保執行之迅速，避免債務人對請求權是否存在故為爭執，逃避執行。
- ②執行機關於強制執行之際，如須判斷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是否存在，難免影響強制執行之效率，因此產生執行名義之制度。

3.種類：

(1)終局執行與保全執行：

依強制執行之效果區分：

①終局執行：

- A.強制執行之結果，使債權人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獲得終局的滿足，又稱滿足執行。

B. 例如對於債務人之財產為查封、拍賣、分配、清償等。

②保全執行：

A. 強制執行之結果，僅求現狀之維持，僅得保全權利，不得滿足其權利。

B. 例如假扣押、假處分等。

(2)對物執行與對人執行：

依執行之對象區分：

①對物執行：

A. 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執行之對象。

B. 例如對債務人所有之動產、不動產執行。

②對人執行：

A. 以債務人或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負責人、遺產管理人、遺囑執行人等之身體或勞動力為執行之對象。

B. 例如債務人以其勞力為債權人服務、對債務人為拘提、管收等。

(3)直接執行、間接執行與代替執行：

依執行之方法區分：

①直接執行：

A. 係指執行機關對於執行之標的，不待債務人之意思而直接施以強制力，以達實現債權之目的。

B. 例如：

(A)金錢債權之執行，直接依執行機關之查封、換價、清償等執行方法獲得實現。

(B)物之交付之執行，直接因執行機關之執行取交，或解除債務人占有，使歸債權人占有，而獲得滿足。

②間接執行：

A. 係指執行機關以間接手段，對債務人施予一定之不利益，使債務人產生心理壓力，促使債務人自行履行債務之執行方法。

B. 例如拘提、管收、限制住居或處以怠金等。

③代替執行：

A. 執行機關命第三人或債權人，代債務人履行債務，其所需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B. 例如命債務人拆除房屋之執行名義，如債務人未自動履行，則由執行機關授權第三人代債務人拆除，其拆除費用於執行前或

執行後向債務人收取。

④適用：

A. 對財產之執行，以直接強制之方法最具實效，故強制執行法就金錢債權、物之交付之強制執行，均採直接執行。

B. 對行為或不行為請求權，不適於直接執行，故依代替執行或間接執行之方法執行：

(A) 執行名義之性質具有代替性可由第三人或債權人代為履行者，多採代替執行之方法。

(B) 執行名義之內容僅得由債務人本人為之者，方採間接執行。

【註】因間接強制，須壓制債務人之意思自由，與尊重個人意思自由之現代法治觀念不符，因此使用上應受限制，僅於無法依直接執行或代替執行時，始得依間接強制之方法執行。

(4) 金錢執行與非金錢執行：

依執行所實現之請求權區分：

① 金錢執行：

A. 即金錢債權之執行，係指命債務人向債權人支付一定金額，以實現金錢給付請求權為目的之強制執行。

B. 若債務人無金錢可供執行，應就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以清償債權人之金錢債權。

C. 債務人之財產其所有之動產、不動產、船舶或其他財產權。

② 非金錢執行：

A. 係指以實現非金錢給付請求權為目的之強制執行。

B. 以債務人交付一定之物、行為或不行為等為執行之對象。

(5) 個別執行與一般執行：

① 個別執行：

A. 依強制執行法之執行，為個別執行。

B. 對於債務人個別之財產，滿足個別債權之執行。

C. 個別執行之結果，僅執行債權人及參與分配之債權人，得滿足其權利。

② 一般執行：

A. 依破產法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之執行，為一般執行。

B. 係指所有債權人，以債務人之總財產為對象，為總清算之執行程序。
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♥
精選試題
♥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
- (A) 1. 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而再同意延緩執行者，以幾次為限？ (A) 1 次 (B) 2 次 (C) 3 次 (D) 4 次。
- (A) 2. 下述關於強制執行之停止與延緩執行之區別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(A) 二者皆須法院裁定 (B) 前者之發動依職權或依聲請，後者依當事人之合意 (C) 前者之目的在保護債務人或第三人利益，後者目的在於程序經濟 (D) 以上皆非。
- (D) 3. 下列關於強制執行之延緩規定，何者為非？ (A) 須經債權人同意 (B) 延緩執行期限不得逾 3 個月 (C) 債權人經執行法院通知不於 10 日內聲請繼續執行者，視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(D) 債權人聲請續行而再同意延緩執行者，以 2 次為限。
- (A) 4. 下列何者為延緩執行之要件？ (A) 債權人同意 (B) 債務人供確實之擔保 (C) 債務人供確實之擔保並經債權人同意 (D) 債務人供確實之擔保並經執行法院許可。
- (C) 5. 延緩執行之所謂須經債權人同意者，其債權人之範圍為何？ (A) 聲請執行之債權人 (B)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 (C) 聲請執行之債權人及有執行名義而聲請參與分配之債權人 (D) 聲請執行之債權人及所有參與分配之債權人。
- (D) 6. 延緩執行之期間限制為何？ (A) 6 個月 (B) 5 個月 (C) 4 個月 (D) 3 個月。
- (A) 7. 延緩執行並復行聲請執行後，其再同意延緩執行之次數為何？ (A) 1 次 (B) 2 次 (C) 3 次 (D) 無限制。
- (C) 8. 延緩期限屆滿而債權人未聲請續行執行，經執行法院通知後經幾日而仍不聲請續行時，應視為撤回執行之聲請？ (A) 5 日 (B) 7 日 (C) 10 日 (D) 15 日。
- (A) 9. 下列何者為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停止強制執行之事由？ (A) 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 (B) 提出停止公證書執行之裁定 (C) 執行法院發現債務人經宣告破產 (D) 以上皆是。
- (B) 10. 下列何種情形不應停止強制執行？ (A) 公司重整 (B) 對假執行之判決提起上訴 (C) 債務人經法院宣告破產 (D) 提起再審之訴。